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Daxue Benke Jinronglei Zhuanye Xilie Jiaocai

新保险法精解教程

XIN BAOXIANFA JINGJIE JIAOCHENG

陆爱勤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新保险法精解教程

陆爱勤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保险法精解教程/陆爱勤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10

(大学本科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485-3/F·0485

I. 新… II. 陆…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7050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XIN BAOXIANFA JINGJIE JIAOCHENG

新 保 险 法 精 解 教 程

陆爱勤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南汇教育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8.25 印张 346 千字

印数: 0 001—2 000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当前世界保险业进入了规范化管理和程序化运作的新时期,保险业务的规模和服务水平都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为世界和各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发挥着更为显著的作用。

中国的保险业在进入 21 世纪后得到迅猛发展。2008 年底我国市场上运营的保险公司已达 130 家,总资产 3.3 万亿元。其中既有中外合资的、外资独资的公司,又有中资控股的保险公司;既有区域性公司,又有全国性公司;既有专业特色公司,又有综合经营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经纪机构和公估机构等中介组织有 2 445 家(保险代理 1 822 家,保险经纪 350 家,保险公估 273 家),兼业代理机构 136 634 家。2008 年我国的保险费收入指标为 9 784.1 亿元,同比增长 47%,保险从业人员 330 万。我国保险业开发的险种已达数百种,既有财产、信用保证和责任保险类险种,也有人身保障方面的险种;既有传统的寿险,又有投资连结险、万能寿险和分红保险,且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以多倍的速率增长。由此可见,我国保险业作为新兴行业正在高速发展。保险实务的健康运行必然需要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加以规范和监督,这就有必要深入细致地宣传和解读保险法规,使相关法规在保险行业、在高校金融保险专业的学生中,乃至在普通民众中广为知晓,以便自觉遵守和贯彻,从而形成和保持我国保险业规范有序的运行秩序,为我国人民的保障事业造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 1995 年 6 月正式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付诸实施。2002 年 10 月,《保险法》作了第一次修改,以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需,与我国入世承诺相吻合。2004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正

式启动《保险法》第二次修改准备工作,2005年底形成《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反复听取各方意见后,最终于2009年根据我国保险业的实际以及世界保险业发展趋势,完成了第二次全方位的修改,于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改在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增加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突出了保险业的风险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在风险再保险方面,取消了“国内优先分保”的规定,以利于保险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和风险程度自主决定分保;在保险组织形式方面,体现我国保险业培育多元市场组织体系的意愿;在保险合同方面,重点明确了合同成立与生效的界定,增加了附条件或者附期限内容,有利于合同当事人公平公正地理解合同的效力;在履行合同方面,强化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如实告知和保险人说明义务的行为规范,增加了“不可抗辩”条款;在区分两种不同性质合同方面,分别就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含义以及侧重点加以具体说明,廓清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索赔和诉讼时效,明确了理赔执行程序,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力度得到强化;在保险公司治理方面,注重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管理、严格资本金要求,明确规定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素质要求,确保保险公司的从业质量;在保险市场管理方面,强化了偿付能力监管,在退出机制上也有所完善,对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保险公司,在撤销、整顿、接管以及破产程序的规定上更为严格;在保险监管的内容方面,设立专章明确监管机构的职责,以及监管行为的权限与手段;在法律的公平性方面,对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主体,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评估机构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乃至保险监管机构人员,都有相应的法律责任认定;在健全保险中介组织方面,对专业代理机构、兼业代理机构和个人代理人都设立相关的法律条文,区别规定。可见,这次修改准备充分,全面系统,意义深远。

当前专门适合于高等院校教学之用的《保险法》相关教材还比较少,尤其是体现2009年新修改后的《保险法》精神,能系统阐述保险法制度渊源以及能按照保险法条目顺序配比相关案例加以分析的,则更为少见。

本书共分7章,由保险法的法源以及形成发展进程、保险合同总论、保险合同主要内容和释义、保险公司的法律规范、保险经营规则的法律制约、保险中介人的管理法规、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规则以及保险法规附录构成。本书力求系统表述保险法的法源以及形成发展进程,以便读者了解保险法的渊源、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知晓国际相关法规的脉络,掌握保险法的管辖范围和对象,因此,专设第1章加以阐述。第2章围绕保险法规的基础知识加以说明和解释,为后几章作铺垫。从第3章至第7章

则完全按照我国《保险法》的条目顺序,进行分析归类,针对《保险法》的主要内容精心选择相关案例加以剖析,以供读者对照,从而能深刻领会和把握相关法规的精神实质。在精选相关案例的工作中,作者尽可能从多角度全面展开对某一问题的讨论和分析,丰富读者的思维,以期能指导纷杂的保险实践活动。以上正是本书的特色所在,也是作者期望实现的目标。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书籍和报刊杂志,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让我们一道为保险法学科的完善、为保险业的蒸蒸日上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书是作者从事保险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二十多年的心得结晶,是以多年教学实践编辑的教案为基础,并根据保险法规发展的进程而撰写成册的。衷心希望这一成果能与广大学生和读者共同分享,同时也意欲征得反馈意见,以便日后进一步完善。

陆爱勤

2009年3月于上海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保险法法源以及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1
1.1 保险法的形成与法源	2
1.2 保险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4
1.3 保险法的定性、定位以及立法模式	8
1.4 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10
第 2 章 保险合同总论	12
2.1 保险合同的含义界定、性质及其种类	12
2.2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16
2.3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主要内容	21
2.4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26
2.5 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	41
第 3 章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其释义	52
3.1 保险合同法律的一般规定	53
3.2 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释义	90
3.3 财产保险合同的法律释义	109

第4章 保险公司的法律规范	127
4.1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128
4.2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34
4.3 保险公司的规范经营规定	140
4.4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42
第5章 保险经营规则的法律制约	145
5.1 保险业务范围的规则	145
5.2 保证偿付能力的规则	147
5.3 保险风险控制的规则	155
5.4 保险资金运用的规则	158
5.5 保险公司以及员工行为的规则	171
第6章 保险中介人的管理法规	175
6.1 保险代理人的管理法规	176
6.2 保险经纪人的管理法规	191
6.3 保险公估人的管理法规	197
第7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规则	208
7.1 保险监管的内容	210
7.2 保险监管的方式	223
7.3 保险的法律責任	227
附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33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68
美国相关保险法规(节选)	274
欧盟国家关于人寿保险的第2002/83/EC号指令(节选)	276
参考文献	281

第1章

保险法法源以及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重点内容

1. 保险法的含义以及形成过程
2. 保险法的法源
3.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历史演进
4. 保险法的定位和定性研究
5. 保险法适用范围

保险是人们在实践中创造的分散风险、分担损失的保障制度。迄今为止,可以考证到的第一份书面保险合同是 1347 年 10 月 23 日的船舶保险单,至今已整整 660 多年了,历史见证了保险制度已全面走向成熟。而今全世界每年的保险费规模已逼近 4 万亿美元,保险提供的险种数以千计,保险保障制度正抵御着全球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生的种种风险冲击,日益显示着稳定器和减震器的效能。保险实践证明,保险业的健康顺利发展离不开保险法律的制约和支撑,同样作为规范保险市场行为的法规,归根结底产生于保险实践活动,并必然伴随保险业的发展而日臻完善。

众所周知,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建立了与其保险业发展水平相当的保险法规体系,用以规范保险当事人之间基于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调整各经营主体

的市场交易行为,明示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指引方向和原则要求,并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保险法体系,而且各国对保险法及其体系的含义基本达成了共识。

所谓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调整保险监督管理关系和保险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保险法体系,是指一切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有机整体,通常由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保险特别法、涉外保险法以及保险企业投资法等构成。

1.1 保险法的形成与法源

1.1.1 保险法的形成

综观历史,保险是商品经济中规避生产和交换中的各类风险而产生的补偿分摊制度,显然,作为规范保险行为的保险法,其形成过程也必然是伴随商品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而不断演进充实的。与其他法规一样,保险制度发展史实际上也是一部保险立法完善史。保险法的起源与其他法律一样,开始也源于个别案例和不成文的习惯法,然后发展为规范的法律,最终由国家确定为成文法。从保险法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出,当今世界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都遵循着一种共同的发展路径,保险立法都起源于海上保险,而海上保险的习惯都是保险法的重要渊源,无论哪一法系,又都有许多成文法。世界保险法的形成路径可概括为:习惯法—惯例集—成文法;海上保险法规—陆上保险法规;财产保险法规—人身保险法规。

据历史记载,地中海是古代海上习惯法的诞生地。约公元前17世纪,巴比伦王朝第六国王汉穆拉比确立了《汉穆拉比法典》。该法典包含有关海上碰撞、船舶抵押和风险损失赔偿等相关的海上保险法规。公元前9世纪,爱琴海东部罗得岛成为航海贸易共同海损和海上保险习惯规则的发源地,《罗得海商法》影响深远,其中专门制定了“一人为众,众为一人”的原则,即如若一方为减轻船只载重抛弃货物,为保全全体利益而损失的,则由全体受益方分摊的原则。这一原则从此以法律形式确立,海上损失的分摊方式从此具有了法律效力。

雅典时期的《海事习惯法》丰富了保险习惯法。《罗马法》细化了有关船舶和货物损失分摊的问题,并首次区分了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中世纪最有影响的三大海事法规——《奥列隆惯例集》、《康索拉度法》和《维斯比海商法》都产生过广泛的影响。人们在汇集了大量海上保险法律规则与惯例的基础上,才逐步制定了具有现代意义的保险法。

被誉为世界最具传承意义的海上保险法典《西班牙巴塞罗那法令》，规定了有关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和损害赔偿手续。随后1523年《佛罗伦萨法令》、1556年法国的《海上指导》、1681年法国的《海事赦令》相继颁布，其中法国的《海事赦令》正式把海上保险列入海商法的一部分。1807年拿破仑颁布的《商法典》，其中相关内容被视为近代史上第一部国家制定的海上保险法。具有历史影响力的还有：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皇制定的第一部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英国首席大法官曼斯菲尔德撰写的《海上保险法案》；最经典、影响最深远的要数《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该法是世界保险法规的典范，永载史册。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保险业的繁荣，继海上保险以后，又产生了陆上火灾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和再保险，与此同时，火灾保险法、强制汽车保险法、强制雇主保险法、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相继诞生，如著名的1774年英国《人寿保险法》、1892年美国《综合保险法》、1905年法国《人寿保险事业监督法》和1930年法国《保险契约法》、1901年德国《民营保险业法》等。总之，保险发达国家都率先形成了现代保险法律体系。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事业的发展，国际法协会从统一国际海上保险法规的需要考虑，做了诸多促进工作。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就对海上保险的法律和单据问题作出决议，决定采用海陆空运输保险统一条款。1979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6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推进了统一海上保险法律及保险单的工作。在此期间，大多数国家都按《海牙—维斯比规则》制定了海上保险的相关条款，海上保险的法律内容至此趋于一致。陆上保险法也因各国相互借鉴以及再保险业务的融汇而形成大体统一的保险原则。

1.1.2 保险法的法源

法学界将保险法区分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类。形式意义的保险法通常专指保险法律和法规，就是专指以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命名的法律法规。实质意义的保险法则指一切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了以保险法命名的法律法规以外，还包括被规定在其他法律、法令和条例之中的有关保险的内容。

保险法的法源通常是指实质意义的保险法，包括：

(1)成文法(Statute Law)，即以条文形式确定的法律。这是各国保险业法规主要采用的形式。

(2)习惯法(Common Law)，即法律未规定的内容按习惯处理，只要不与法律相冲突就可引用。

(3)判例法(Case Law),即法官先前判决理由对裁决类似案例起决定性作用。英美法系以判例为主。

(4)衡平法(Equity Law),是对判例法和习惯法的修饰(Smoothing),以尽可能贴近现实案例实情,避免对当事人不公的判决。

(5)法理。当法律没有规定或无习惯可依时,通常运用法理解决。^①

美国有关保险合同的解释存在两种法理学派:其一为法律形式主义,主张正确的法律判决是通过现存的立法与司法先例确定的,法庭只能通过将现存的法律原则应用于一个特定案例进行合乎逻辑的演绎推理;其二为法律实用主义,主张法官可以采用司法能动主义哲学,将司法权利看成与立法和行政权利相平等,甚至超过后者的权利,强调投保人和可能的受益人对保险合同条款的客观合理预期,应该予以确认。^②

综上所述,尽管在法学界保险法区分为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类,但从国际上通行的原则观察,保险法的法源一般指实质意义的保险法。也就是说,不仅包括形式意义的保险法(成文保险法),还包括其他法规中有关保险的习惯、判例和法理。

1.2 保险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1.2.1 英美法系国家保险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英美法系是指英国自11世纪起以习惯法为基础逐渐形成的独特法律制度,是以其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总称。这一法系包括的国家主要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等,尤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

英国保险业历史悠久,是保险险种开发的先驱,也是习惯法法系的典型代表,非寿险惯用判例法,属于不成文法的国家。但英国也制定了不少保险成文法规,诸如1774年《人寿保险法》、1876年《保险单法》、1906年《英国海上保险法》、1923年《简易保险法》和1958年《保险公司法》。现行英国保险立法主要有:1975年《保单持有人保护法》、1977年《保险经纪人法》、1981年《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1982年《保险公司法》等。从总体评价,英国的保险合同法和保险基本原则方面的立法完善,有世界典范效应。

美国的商事立法权主要归属于各州。各州颁布的保险法、监督官颁布的法规以

^① 马永伟:《各国保险法规制度对比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

^② 陈欣:《美国有关保险合同解释的两种法理学派》,《中国保险报》2008年9月1日。

及法院判决都是保险界依照的准则。这些法规的主要内容:其一为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规定;其二为对保险业的财务监督;其三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以及对保险公司的行政管理。各州的保险立法各有侧重,加利福尼亚、北达科他、南达科他和蒙大拿州的保险立法以保险契约法为中心,而其他大多数州则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和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其中,纽约州的保险法最具代表性,也最完备,涉及保险业的各个方面。关于保险合同法,各州以判例法为依据。全国性的法律主要是保险费率制定法和公平交易法等法律。

美国的保险业监督管理立法较为成功,独具特色,各州都专门设立保险管理部,大多数州的保险监督官由州长任命。各州保险管理部还设有控告处,专门处理投保人和消费者对保险人的投诉,以保持良好的保险交易秩序。

1.2.2 大陆法系国家保险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大陆法系是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是法国和德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以及受法国、德国法影响的其他国家法律体系的总称。这一法系包括的国家主要有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士、瑞典、丹麦、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日本和埃及等。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为基础,惯常把保险法列为商法的一部分,与海商法、票据法、公司法并称为四大商法。

法国是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其立法完备。早在1804年就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具有世界影响。1808年《法国商法典》中确立了海上保险原则,1905年又颁布了《人寿保险事业监督法》,尤其是1930年《保险契约法》内容全面、体例完整,包括总则、损害保险、人身保险以及程序规定。该法经多次修订,至今仍然适用。

法国的保险法体系较为完整,有海上保险法、陆上保险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

德国的保险法体系主要由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组成,侧重于保险合同法。1896年《德国民法典》是其法律制度的代表作,1900年《德国商法典》、1901年《民营保险业法》、1910年《保险契约法》以及1931年《民营保险企业及建设银行法》、《再保险监督条例》都具有历史影响力。1972年德国实现了保险业监督法的独立。1983年《保险管理法》、1995年《保险企业监督法》是现行最主要的保险业法。

意大利是近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保险法律的制定也走在世界前列。1882年《意大利商法典》是全面的保险法规。而1942年发布的《意大利民法典》又将商法典内容囊括在内,陆上保险还设专门章节阐述,更显示其实践指导意义。现行的《意大利航行法典》和1982~1991年执行的第三批法令都是规范保险业的基本法规。

荷兰保险法来源复杂:一是国家立法的《1993 年保险业务监管法案》,二是政府法令和政府机构颁布的法规,三是国际私法,主要有《罗马协定》和 1988 年欧共体委员会发出的第二号指令以及直至 2004 年等欧盟规定的一系列(机动车辆非寿险、资金运作投资、民事责任保险法律、养老金、再保险、保险集团、保险中介、会计、偿付能力额度以及公司重组)具体指令。

瑞士现行的法律主要有 1978 年《联邦私营保险机构监督法》、1992 年《联邦非寿险直接保险法》、1993 年《联邦直接人寿保险法》以及 1996 年《联邦疾病保险法》。

日本也属于大陆法系国家,1900 年公布施行《保险业法》,1939 年逐条进行修改完善。1995 年新《保险业法》颁布,现行《保险业法》由总则、股份公司、相互公司、印标、公司管理、解散、清算、罚则等 8 章和附则组成。新法还允许各类保险公司以子公司的名义交叉经营业务。2001 年 4 月第一次解禁,允许销售与住宅按揭相关的信用人寿保险;2002 年 10 月第二次解禁,准许个人年金保险销售;2005 年 12 月终身寿险、一次性支付养老保险以及学资保险以及小孩保险也准予放行,允许施行混业经营。

随着国际贸易、金融和海运事业的发展,各国保险法相互渗透、相互影响,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差异逐渐缩小,其内容呈现国际化趋势。

1.2.3 中国保险法律体系的历史演进

我国正式颁布的相关保险法律可追溯至 1917 年拟定的《保险业法案》、1927 年拟定的《保险契约法草案》和 1929 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保险法》、《保险业法》等。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期,我国民族保险业进入旧中国时期的鼎盛阶段。国民政府公布的《保险法》,分总则、损害保险和人身保险三章,这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完整的保险法规,但由于战争不断而未能得以真正实施。1929 年又颁布《海商法》,对海上保险作出相关规定。1935 年《简易人寿保险法》、《简易人寿保险章程》、《保险业法》及《保险业法施行法》相继出台。抗日战争时期,虽然国民政府制定了《国民寿险章程》、《战时保险业管理办法》、《水、火、人寿三种保险单基本条款》、《国营再保险办法草案》等法规,然而由于战争年代时局不稳,法律实施没有保证,法规的影响力甚微。而且随着中国社会的演变,这些法律实质上只能成为台湾地区地方性的法规。1957 年我国台湾地区将中华民国《保险法》和《保险业法》进行修订后合二为一,通称“保险法”,并于 1963 年公布施行。从 1974~1997 年间,台湾又对“保险法”作了多次修改,2001 年修缮后的“保险法”一直沿用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保险事业得以发展,保险立法工作也同时启动。1951

年2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的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的条例》、《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条例》、《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条例》。1957年4月6日,财政部还发布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

自1958年起至1978年,我国保险业由于“文化大革命”严重破坏,几乎停顿,民主与法制遭到极度摧残,保险立法全部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党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催生了保险业。1979年起,国内保险业进入恢复和振兴时期,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国家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从此保险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行得以逐步健全。1981年12月13日,我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中对财产保险作了专门规定,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真正包含保险内容的法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合同法的框架;1985年3月3日,《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出台;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获得通过,该通则对保险市场行为规范有积极影响;1989年2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对保险业务和机构进一步清理整顿和加强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报表的规范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还于1992年颁布了《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颁布,其中第216条至256条对海上保险合同专门做了规定;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这一系列法规对规范保险市场行为有着重要制约作用。

1995年6月30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公布,内容包括总则、财产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的保险基本法,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为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体系初步形成。2002年10月28日《保险法》重新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将我国“入世”承诺的规定体现于《保险法》内。2004年10月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正式启动《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的准备工作,2005年底,形成了《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并上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此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组织听取各方意见,最终修改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2008年8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最后通过,并正式颁布,10月施行。

此外,1996年和1997年,我国根据保险业发展的现实形势,又相继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和《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2000年1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2001年11月16日,修改后的《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同时出台;200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发布;2002年9月17日,发布实施《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2004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颁布;2004年6月3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公布;2004年12月1日,《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2005年11月10日,颁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开始施行。此外,我国还有众多规范性文件付诸于具体监督和管理之中。

至此可见,我国的保险法规体系已基本完善,并大大推进了我国保险事业的飞速发展。

1.3 保险法的定性、定位以及立法模式

1.3.1 保险法的定性定位研究

在法律的定性研究方面,法学传统上分为两类:公法和私法。凡涉及规范国家或公共团体为双方或一方主体者的法律关系,以权力服从关系为基础的称为公法。仅规范私人间或私人团体间相互关系的,以平等关系为调整基础的称为私法。大陆法系的国家法基本分为公法和私法,私法主要包括民法和商法,公法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程序法。20世纪后又出现了公私法两种成分融合的法,主要包括社会法、经济法和劳动法。

显然,公法和私法是按照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不同来区分的。这一划分方法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这一分类为大陆法系国家普遍认同。

保险法作为以保险关系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切法规之总称,也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发达国家的保险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只是指保险私法。

保险公法是指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保险私法是指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保险组织法、保险契约法和保险特别法。

保险法系具体包括:①保险合同法,即规范保险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保险法的主要内容。其具体规定合同的订立、履行、中止、变更与解除、保险合同的终止、纠纷处理等事项。②保险特别法,即保险合同法之外,具有商法性质的、规范某一险种保险行为或者与保险有关的单行法律法规。诸如各国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的法规、英国邮政保险法、日本简易生命保险法规等。③保险业法,即保险组织法、保险公司法、保险业监管法。保险业法的内容包括保险组织的设立、经营、监督、管理、整顿、接管、解散、破产、清算等。④社会保险法,即关于劳动保护的保险法。社会保险具有强制和非营利性质,实质就是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不属于民商法范畴。各国通常独立制定社会保险法或社会保障法。

由于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管理社会方式的变革,公法和私法相互交错,相互渗透,出现了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倾向。保险法既有公法规范,又有私法规范,已经很难简单划分公法与私法,因此,现代保险法的内容具有二元性特点。我国《保险法》第二章关于保险合同的法律规范,属于传统的私法范畴,而第六章关于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则应属于传统的公法范畴。因此,各国的保险法现在往往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性质,但以私法为主要内容。

所谓保险法的定位,即保险法的地位问题,是保险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从保险法立法体例来看,世界各国并不统一,大体有三种类型:其一,制定单行保险法律。英国、美国、德国、瑞士、瑞典、丹麦、挪威、中国和泰国等属这一类型。其二,将保险法规定于民法典中。意大利、苏联及东欧国家采用这一类型。其三,将保险法列入商法典中。法国、西班牙、日本、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国将保险法归入商法。

一般来说,采取民商合一制度的国家,保险法被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对待,将保险法与民法关系视为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如意大利采取民商合一的体例。

采取民商分立制度的国家,保险法作为部门法与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等一起纳入商法典中,成为商法组成部分。如日本保险法始终是作为商法典的部门法。

1.3.2 保险法的立法模式

所谓保险法的立法模式,就是指对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编撰形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在制定保险法时,都是通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大支柱来构建保险法体系的,但在立法模式上有两种不同方式。